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03號

上訴人 汪青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汪王玉梅

汪昇憲（即汪輝濱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汪枝星（即汪輝濱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泰良律師

被上訴人 方進興

汪也乃

汪靈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振玉